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布中选结果,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26 号) 要求及统一工作部署, 需组织我市相关医疗机构确认各中选产品的协议采购量。现就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做好相关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范围

我市已报送肝功生化类检测试剂采购需求数据的医疗机构。

二、确认协议采购量的途径

请各相关医疗机构登录“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https://hc.tjmpc.cn:9365/>) 在“协议采购量确认”栏目完成相关操作。中选结果和操作手册可在平台下载。

三、品种范围

纳入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 26 个品种。

品种序号	被检测物质	单位	品种序号	被检测物质	单位
1	总蛋白	ml/测试	14	胆碱酯酶	ml/测试
2	白蛋白	ml/测试	15	单胺氧化酶	ml/测试
3	血氨	ml/测试	16	5'核苷酸酶	ml/测试
4	前白蛋白	ml/测试	17	α -L-岩藻糖苷酶	ml/测试
5	铜蓝蛋白	ml	18	腺苷脱氨酶	ml/测试
6	总胆红素	ml/测试	19	亮氨酸氨基肽酶	ml/测试
7	直接胆红素	ml/测试	20	谷胱甘肽还原酶	ml/测试
8	总胆汁酸	ml/测试	21	谷氨酸脱氢酶	ml/测试
9	甘胆酸	ml/测试	22	乳酸脱氢酶	ml/测试
10	谷丙转氨酶	ml/测试	23	总胆固醇	ml/测试
11	谷草转氨酶	ml/测试	24	甘油三酯	ml/测试
12	γ -谷氨酰转移酶	ml/测试	25	高密度脂蛋白	ml/测试
13	碱性磷酸酶	ml/测试	26	低密度脂蛋白	ml/测试

四、时间安排

系统开放时间：2023年6月14日—6月20日。

五、协议采购量确认规则

协议采购量确定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初次分配协议采购量（固定量），根据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量和企业中选排名，由系统自动计算，为固定量，不可调整。第二步为二次分配协议采购量（剩余量），针对未中选企业的意向采购量的90%和中选产品未分配意向采购量，由医疗机构按规则进行分配。

（一）初次分配协议采购量（固定量）

按中选排名确定初次协议采购量，初次协议采购量占采购需求的比例见下表。根据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量，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各品种各企业的初次协议采购量。

中选排名	初次协议采购量占采购需求量的比例	中选产品未分配意向采购量
1	100%	0%
2-3	95%	0%
4	80%	10%
5	75%	15%
≥6	70%	20%
增补中选（价格≤限价 0.5 倍）	60%	30%
增补中选（价格≤限价 0.6 倍）	40%	5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品种取得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第一步的初次协议采购量占采购需求量的比例增加 5%（不超过 100%），中选产品未分配意向采购量减少 5%。

专机专用的试剂，第一步的初次协议采购量占采购需求量的比例下调 5%，中选产品未分配意向采购量增加 5%。

（二）二次分配协议采购量（剩余量）

未中选企业的意向采购量的 90%和中选产品未分配意向采购量，作为医疗机构的二次协议采购量。在分配二次协议采购量时，医疗机构自主分配给同品种同注册单位 A 组或 B 组排名前 60%（向

下取整)的中选企业的产品,以及本医疗机构已填报采购需求量的中选价格最低的企业的产品。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协议量分配,生产企业进行确认;若医疗机构未分配或企业没有确认,则自动分配给最低价中选企业。

六、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协议采购量确认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确认协议采购量数据,按规则自主分配剩余量,并确保确认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待所有报送需求量的医疗机构完成协议量分配之后,分配结果统一提供给中选企业进行确认。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市医保中心 熊芬芬,联系电话:883260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